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林佩琪
聯絡電話：02-85128517
電子信箱：ha0384@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6000741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04394_106D2002216-01.docx、106D004394_106D2002217-01.pdf)

主旨：檢送「2017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徵選簡章等相關資料各1份，請轉知所屬(轄)高中(職)及專科學校等單位，並請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展現客家文化世代薪傳新氣象，爰規劃辦理「2017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遴派15歲至18歲客家青年，於今年8月期間前往美國洛杉磯、華盛頓特區等地，參訪當地主流社會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單位，並與之進行論壇交流、觀摩學習及意見分享等活動。
- 二、旨揭活動徵選期限自即日起至6月25日止，相關報名資料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最新消息)查詢。
- 三、本會業委託柏迪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人：吳先生，電話：(02) 77318588，電子郵件信箱：ss66441132000@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含附件)

2007-05-18
交17號50章

裝



訂

線

2017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徵選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促進海內外文化交流，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樣貌，客家委員會特籌組客家青年訪問團赴海外執行親善訪問工作，以體現客家文化世代薪傳新氣象，行銷臺灣客家，並培育客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貳、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參、報名資格：

年滿 15 歲且未超過 18 歲之我國高中、職、五專(1 年級至 3 年級)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有客家血緣或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並具英語、客語溝通能力及才藝之中華民國籍青年。

肆、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以郵戳為憑)，報名者須將填妥之報名表(附件 1)及各項表件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0 號 2 樓之一，「2017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工作小組」收，TEL：02-7731-8588，FAX：02-7731-7050。郵寄(或傳真)報名資料前，請先至網站(<https://goo.gl/6XUWeI>)填妥線上報名資訊。

伍、徵選項目及方式：

一、初審：由工作小組就報名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者即進入決審。

◆ 書面資料：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相關佐證資料(語言能力、才藝表演等)

二、決審：通過初審者，工作小組將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相關說明如下：

◆ 決審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前(暫定)。

◆ 決審地點：大臺北地區，詳細地址屆時另行通知(暫定)。

◆ 徵選標準：客語口語表達 40%、英語口語表達 30%、臨場反應及儀態 20%及自傳 10%，加分項目：才藝表演。

◆ 徵選人數：11 名(8 名正取，3 名備取，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人數)。

- ◆ 錄取名單：於決審後 2 日內(暫定)，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並於主辦單位官網公布。

陸、錄取人員須知：

一、權利：

主辦單位負擔活動全程食宿、交通、旅遊平安險及參訪與活動體驗等費用（不含個人行動所衍生之費用），另支給行前集訓及出國訪問期間零用金。

二、義務：

- (一)為提升並整合訪問團之交流活動內容，預定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9 日，對錄取者進行為期 20 天之行前訓練，並安排國際、客家事務等相關課程，及進行分組討論學習，全程採集中住宿管理，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住宿者，須事先報備取得同意。
- (二)完成行前訓練之訪問團預定於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赴美國進行交流、觀摩學習(以主辦單位最後確定行程為準)。
- (三)經錄取者須全程參與上述行前訓練及出訪行程，除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須退出此次活動外；其餘無故退出，或於活動期間有重大違法犯紀之行為，或未遵守主辦單位規定事項，或屆時無法參與培訓及出訪者，主辦單位得視為其棄權，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及追回所有相關費用。
- (四)需自行處理差假事宜，主辦單位不出具任何形式之請假證明。
- (五)活動期間需團隊合作積極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並於必要時配合出席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柒、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為海外訪問，參與徵選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簽章，始可報名。
- 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者繳交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 三、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 四、報名者須簽署切結書(附件 2)，以示負責，並隨報名資料一同郵寄至「2017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工作小組」收。

五、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行程及相關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利。

七、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柏迪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聯絡人：吳先生，
電話：(02)77318588，電子郵件信箱：s66441132000@gmail.com。

附件 1

「2017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6 個月內清楚可辨識之證件照)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緊急聯絡人 1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2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同意簽章		聯絡電話	
語文程度(能檢附語文能力證明尤佳)			
客語	腔調別	☐ 流利 ☐ 普通 ☐ 略懂 ☐ 學過	
英語	分數	☐ 流利 ☐ 普通 ☐ 略懂 ☐ 學過	
其他 語言	_____語， ☐ 流利 ☐ 普通 ☐ 略懂 ☐ 學過		
	_____語， ☐ 流利 ☐ 普通 ☐ 略懂 ☐ 學過		
	_____語， ☐ 流利 ☐ 普通 ☐ 略懂 ☐ 學過		
	_____語， ☐ 流利 ☐ 普通 ☐ 略懂 ☐ 學過		

自傳(含社團經歷)1000字以內

專長才藝(簡述)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加印)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清楚可辨識)	

※ 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列印出來請註明報名者姓名，隨報名表郵寄至本工作小組。

附件 2

「2017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著作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客家委員會主辦之「2017 客家青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活動，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如因違反規定造成糾紛，須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之所有損失。

本人如錄取為團員，於活動期間內完全配合所有相關活動(行前訓練、授旗儀式及出國訪問等)，並與其他團員相互合作、達成活動目標，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需中途退出、缺席者，其餘無故中途退出、缺席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相關費用。

本人同意將報名資料及表演內容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形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